

## 變更姓氏意願書

立意願書人原從父姓 母姓，今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  
規定自願變更為父姓 母姓 陳素素 (變更後姓  
名)，並遵守此項變更以一次為限，特立此意願書，並據以申  
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**殷素素**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23333333**

電話：**06-2345678**

中華民國 **105** 年 **6** 月 **30**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變更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本表適用於成年人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姓氏。
- 三、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  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  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  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  
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  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  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  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  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。  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